

臺北市大安國中 111 年度第一學期科學實驗探索營 **國小班**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課程設計，應用科技知識，藉由實際操作，培養學生手腦並用，引導學生「從做中學」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- (二) 輔助常規化學課程理論教學，啟發學生好奇心，培養其科學興趣，提昇創造力。
- (三) 加強學生問題解決能力，提高邏輯思維和判斷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家長會。

聯絡人：管佈雲老師 0921-455515

本校特教組 02-2755-7131 轉 135

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tajh.tp.edu.tw/> (最新活動)

三、師資：國立中央大學理科碩博士師資群

四、建議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對國中生物、自然科學學習有興趣者。

正取名額以 42 名為限(視情況增減)，其餘皆為備取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

五、上課期間：

10/1、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9、11/26、12/3、12/10、12/17

共 10 次，週六上午 9:00—12:00

六、報到及上課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1 樓生物教室

七、報到時間：營隊第一次上課需於上課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。之後每次上課務必準時到達上課地點。

八、上課自備物品：個人物品、文具、筆記本、環保杯、**口罩**。

九、上課服裝：為考量實驗安全，學生上課一律著長褲並穿包鞋或布鞋(請勿穿涼鞋或拖鞋)；留長髮的女同學務必將長髮束好，並依實驗需求戴上由講師提供借用之護目鏡(請勿戴隱形眼鏡)，可自行攜帶實驗衣。

十、上課費用(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費、保險費等)：收費 6800 元。

- (一) 上課費用請於錄取名單公告起三天內(含公告當天)匯入指定帳戶(與錄取名單同時公布)並填寫公告名單中繳費單據回覆表單，否則視同棄權，將通知候補學生錄取，上課期間會發給繳費收據。

- (二) 繳費後若放棄參加，依照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退費並收取手續費。

- (三) 學生因私人因素未到課(如事、病假)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上課期間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十二、營隊上課如遇天災以臺北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為準，放假當日課程原則上會放一天補一天。

十三、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若發生下列情事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，取消上課資格亦回報原學校，並恕不退費。

1. 無故上課遲到早退、秩序欠佳，經授課教師或助教勸阻三次不聽者。
2.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擅自操作或破壞實驗器材者。
3. 上課期間與其他學生發生衝突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(二) 上課未請假或申請補課，且課程參與未達 70%(含)以上者，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

十四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營隊上課期間會比照目前防疫標準進行辦理。

若疫情嚴峻，將配合上級指示停止辦理，並依照比例退費或延後，還請家長見諒。

十五、 課程內容

日期	10/1	10/15	10/22	10/29	11/5
08:40-09:00	集合與準備				
09:00-12:00	生命的世界—介紹顯微原理與操作	生物體的構造—自行製作洋蔥、樹葉、口腔玻片標本，並觀察差異	養分—澱粉與葡萄糖的轉換與測定	水與水溶液—利用冰、水與水蒸氣了解物質三態的變化	水與水溶液—真溶液、假溶液與飽和溶液
國中相關章節	實驗室設備、第一冊 CH3	第一冊 CH3	第一冊 CH6	第三冊 CH3、第四冊 CH6	第四冊 CH6
日期	11/19	11/26	12/3	12/10	12/17
09:00-12:00	聲音—自製回聲系統	空氣的組成—認識各種氣體特性與介紹氮氣	空氣的組成—製備二氧化碳與介紹其特性	空氣的組成—製備氧氣與介紹其特性	原子的世界—碳、硫與各種氣體
國中相關章節	第三冊 CH2、第四冊 CH3	第一冊 CH2	第四冊 CH5	第四冊 CH5	第三冊 CH1、第四冊 CH6
活動地點	臺北市大安國中活動中心 1 樓生物教室				

※將視狀況微調課程內容、順序

註：有關學生上課情形及課程詳盡內容，可電詢管老師(0921-455515)

十六、 報名與繳費方式：

(一)111 年 9 月 12 日(週一)中午 12:00 整開放報名，報名截止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:00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zZGoqsCvReW9v6h6>

※**請注意**：只接受網路報名，不接受其它方式報名。

(三)必填項目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若有遺漏或錯誤自行負責。

(四)錄取名單依網路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為準，111年9月19日(一)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**最新活動**項下，請正取同學於**9月22日(四)**前匯款至指定帳戶(與錄取名單同時公告)，逾時將通知候補同學候補。

公告名單網址: <https://pse.is/4ca5ca>

(五)若有正取學生退出，即公告備取名單於公告名單中，請密切關注！

十七、 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